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职期间，一如既往地恪守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特别是吸取 2017 年被深交所通报批评的深刻教训，更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3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此外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参加会议期间，本人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文件、核查相关资料，询问、了解重大决策、拟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等议案的背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情况，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客观、全面、谨慎的审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增强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科学性、客观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规则，公司治理、内控措施得当、高效合规，对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在会前作出了较好的沟通和安排。故对所参加会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是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在 2018 年度对以下主要事项，在认真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依职责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向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终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重点和实际。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2018 年 4 月 25 日，本人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是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无违规担保行为，报告期无对外担保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

二是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本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是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是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制度和措施符合相关要求，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要求，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事项内控措施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五是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 2017 年度公司亏损，且对外投资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计划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是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达成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

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是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00 万元。其为本公司股东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无违规担保行为，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余额。故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三、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相关情况

2018 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国家经济形势以及公司对外经营出现了较为复杂的情况，或多或少对公司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对此本人极为关注。一是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从各个渠道了解掌握相关情况，认真听取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状况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公司对外投资的变化、进展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应对各种经营风险进行了解、分析，力争对公司在新常态、贸易摩擦等新形势下的应对措施有一个全面、客观的了解、把握。同时关注一线职工对公司内部管理、经营措施以及生活、劳动待遇、工作状况的反映。二是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方式，了解掌握经济形势的变化，社会、行业对公司的评价、反映。通过现场和多种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情况，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极大的帮助。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独立董事的重要职责，2018 年度主要做了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颁布的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则、程序办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公开、

及时、完整。同时关注社会舆情，关注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要求；二是结合平时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的情况、信息，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谨慎、严格的审议，特别是财务审计、公司业绩、关联交易、资产折旧会议处理、内控制度、对外投资、分红派息等方面的议案均给予了高度关注；三是注意了解轮胎行业的横向比较、行业发展特点，行业利润状况，行业技术创新的动态、变化，力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一个客观、恰当的评价，对投资者的权益、投资回报有一个合理的判断。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在此，感谢公司股东对本人的信任，感谢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帮助。

独立董事：覃桂生

2019 年 4 月 20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毕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历任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指导部主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吉林新元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重点审查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年报审计等方面的情况，勤勉尽职。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5	1	4	0	0	否	1

（二）审议议案情况

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对 2018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对董事会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6、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越南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投资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毕焱

2019 年 4 月 20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在本述职报告拟定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我首先祝福公司，在未来、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努力下为贵州经济、为股东利益取得更大的发展。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8年独立董事，现将过去一年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18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议情况

2018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议，并认真审阅会议各项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本人参加了2018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每一项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董事会议需要审阅的文件，及时了解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做出了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

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以使自己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为公司服务。

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2018年度：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忆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的经历，我感谢公司管理层和股东的信任，使我有机会为公司提供服务，看到老一代和新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为公司的

发展恪尽职守、呕心沥血、勤勤恳恳，我深深敬佩他们，为他们的职业敬业精神所感动，与他们共事是人生最美好的回忆与记忆。在未来的日子，祝福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最后，再次感谢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信任。祝福公司 2019 及未来更有更大发展。

独立董事：巫志声

2019 年 4 月 20 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能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能参加会议。

本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缺席
5	1	4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情况；

（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2018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8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8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8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龙哲

2019年4月20日